DBS 44/013-2019《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纳豆粉》

第 1 号修改单

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

本修改单经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X 年 X X 月 X X 日第 X 号公告批准，自批准之日起实施。

（修改事项）

3.4 污染物限量：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理化指标

项目		要求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	0.5	GB 5009.12

修改为：

3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中豆制品的要求。